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表述具有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通知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5.75 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75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42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SECURITIES, LIMITED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8,000,000股股份可予認購，其中7,2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獲有條件配售。其餘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申請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任何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2.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中心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最少有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2. 下列收款銀行的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樺欣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 登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42。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刊登及保留。